

湖北省政府

由事文來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省建設廳
字第 17495 號

別文

指令

送達機關

第七五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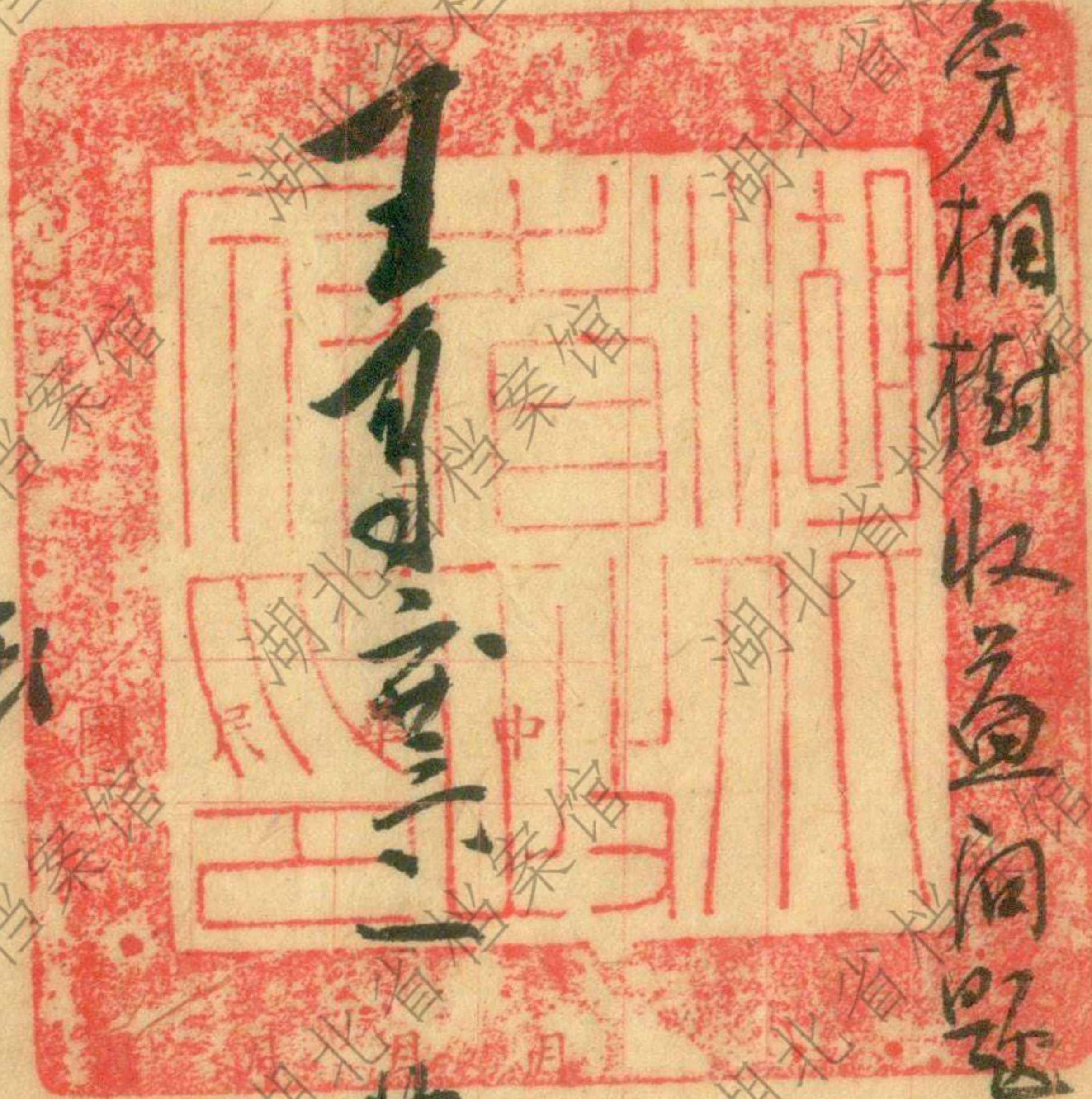
別類

附件

由建設廳呈請公地兩旁相樹收益問題指令

王

稿核



王

稿核

張克視

二月廿二日

時校對

洪

二月廿二日

時封發

洪

去省建二字第 17495 號

號

165

37 20300



270

指令

令第七區專員公署

泉建字第一四號子有代電為授咸寧縣政府呈請核示公
路兩旁桐樹收益確切所有撥劑益請核示由

代電查本案前准農林部廿六年一月十三日

農林字第一四號公函以公路樹之收益問題經

呈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京奉字第一

四四號指令核定公路樹之疏伐打枝或摘果由

公路管理機關分段定期指導沿路地主遵

照規定行之所打之枝及所摘之果實得給

予各該民人等以為其對公路樹保護整理
或栽植之報酬。請查照到府。當經本府於卅
六年之月卅日以前。省達二字第一號子函代電分
飭各區專署轉外沿公路各鄉府飭鄉鎮
保甲一體起在。查該處各鄉政府呈請核
示。公路兩旁相樹收蓋權利。一節。即依按前
電辦理。是。此令。

主席萬 〇〇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

泉建字第

471

4
2-13
40450

事

由

據咸豐縣政府呈請轉祈核示公路兩旁桐樹收益確定所有權利益一案電轉請核示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據咸豐縣政府本年元月十九日咸松建字第1270號呈以本縣公路

兩旁之樹均係當地人民栽植而其土地又係向人民徵用但每年收益悉被公路段獨斷收取既

未歸公純係私人享受應請轉呈層奉確定所有權利益以便明春大量發動種植等情除指

復外謹電轉請核示飭遵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黃導泉印子有泉

建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卅七年元月
泉建字第1270號
湖北省檔案館